

A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10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p5w.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询价(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大优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优1号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将申购价格高于33.30元/股(不含33.3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3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3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8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1月3日03:30:55的配售对象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3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8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1月3日03:30:5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个配售对象(2名配售对象名称为“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和“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过程总共剔除39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18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65,460万股的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8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8:00-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1%。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1%,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3.2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足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比例为发行数量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8个月,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月8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的确定。

8.网上投资者应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10日(T2日)6:00前,按最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月10日(T2日)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凡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月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优刻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9月27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9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优刻得”,位简称为“优刻得科技”,股票代码为“688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1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8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8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532.64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1%。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6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的A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为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持有的B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李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发行前,李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26.83%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有效的公司章程,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持有发行人64.74%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将合计持有发行人23.21%的股份及60.05%的表决权。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月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3元/股,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51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66.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 76.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 81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8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8:00-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优刻得”,申购代码为“6885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3.23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

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材料不自然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一千分之一,即9,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月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0年1月8日(T1)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月8日(T1)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月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下缴款:2020年1月1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月10日(T2日)8:30-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月10日(T2日)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月11日(T4日)刊登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月8日(T1)6: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下网下回拨机制”。

10.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2月3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51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6.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76.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81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33.2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64),截至2020年1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6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65倍。

本次发行价格33.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

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定价。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约为9.89亿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3.23元/股和5850万股计算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9.4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4亿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40亿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网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优刻得	指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850万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1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12月30日(T-6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已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1月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月3日(T3日)9:30-5:00。截至2020年1月3日(T3日)6: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3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7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8.00元/股-33.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76,8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2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8.00元/股-33.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5,4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分配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3.30元/股(不含33.3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3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3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8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1月3日03:30:55的配售对象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3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8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1月3日03:30:5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个配售对象(2名配售对象名称为“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和“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过程总共剔除39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18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65,460万股的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报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77家,配售对象为383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4,636,7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09.4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3.2400	33.233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3.2400	33.233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3.2400	33.2350
基金管理公司	33.2400	33.2346
保险公司	33.2400	33.2367
证券公司	33.2300	33.2281
财务公司	33.2350	33.2350
信托公司	33.2300	33.213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2400	33.2465
私募基金	33.2300	33.2246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下转A24版)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8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8:00-5:00。

6.本次发行价格33.2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